

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
議 事 錄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埔心鄉民代表會 編印

例 言

- 一、本紀錄依據本會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記錄人員原始資料而編成。
- 二、本議事錄內容按其性質分類編輯計有：會議記錄、報告事項、決議事項、附錄等類。
- 三、鄉公所各單位報告已有彙編成冊分送參閱、本議事錄所載為書面補充報告。
- 四、所有報告及詢答未經發言者校閱、如有詞未達意之處、在所難免尚祈發言者原諒。
- 五、本議事錄付梓匆促內容或有漏誤祈賜指正。

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 謹啟

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事錄

甲、會議紀錄

第一次會議：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，上午 10 時 50 分。

地點：本會議事堂。

出席：黃坤鼎、謝新春、張玉鈴、江易生、邱德芳、張榮閔、陳素蘭、張世宗、黃雯臻、邱類思、蔡宗獻。

列席人員：鄉長張佩瑩、主任秘書徐敏生、民政課長張滿祝、財政課長彭清泉、建設課長王建峰、農業課長章仲怡、主計室主任翁靜如、人事室主任陳景裕、政風室主任康倩毓、社會課長張驄瀚、行政課長王瑞賀、幼兒園長賴冠吟（代）、圖書館長李明誠、清潔隊長賴慧明、本會秘書陳世護。

主席：黃坤鼎

紀錄：涂政雄、王明郎

主席宣告開會：

（一）陳秘書世護報告：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。

（二）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。「另錄」

（三）預備會議。

（四）討論提案。

休息：上午 11 時 20 分。

乙、報告事項

主席 黃坤鼎

陳秘書世護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女士先生、鄉長、主秘、公所各課室主管，大家好！今日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黃主席坤鼎：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開始。

陳秘書世護：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，大會開始，全體肅立，主席就位，唱國歌，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，一鞠躬、再鞠躬、三鞠躬；請復位，請坐下。

一、主席致開會詞：

黃主席坤鼎：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同仁、鄉長、主秘、各課室主管，大家好！今天本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，主要討論、議決公所及代表提案，預祝大會圓滿順利。

二、本會秘書陳世護報告：預備會議。

- 1、報告代表抽籤席次：本次代表抽籤席次仍按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所抽籤之席次。
- 2、報告出席及缺席人數：今日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。
- 3、報告本次會議事日程：本次會期自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22 日止，共 3 天，主要討論公所及代表提案。
- 4、報告本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：請各位代表參閱書面資料。

三、討論提案：

陳秘書世護：本次公所有 1 件提案，代表有 2 件提案，我們先從公所提案開始。編號：第 1 號，提案人：鄉長張佩瑩，類別：文化，案由：為永續經營管理之需，提請大會同意修正「彰化縣埔心鄉地方文化館暨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之一、第十七條文。理由：因應永續經營管理之需，保障兒童參與權利，修正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之一、第十七條文。辦法：大會議決通過後，函報彰化縣政府備查，並依法公佈。

黃主席坤鼎：各位代表同仁，針對本案有何意見？若沒有其他意見，本案照原案三讀通過。

陳秘書世護：宣讀議決，編號：第 1 號，提案人：鄉長張佩瑩，類別：文化，案由：為永續經營管理之需，提請大會同意修正「彰化縣埔心鄉地方文化館暨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

條之一、第十七條文。議決：大會議決，照原案三讀通過。
請各位代表翻開代表提案，代提第 1 號，提案人：謝副主席新春，連署人：張代表榮閔、張代表世宗，類別：建設，案由：本鄉大華路往員鹿路三段 419 巷（川穩公司）方向，橋面狹小影響鄉民出入安全，建請公所規劃拓寬該橋，以保障鄉民出入安全。理由：一、據鄉民反映，本鄉大華路往員鹿路三段 419 巷（川穩公司）方向，雙礮埤二號水門附近，橋面狹小影響出入安全。二、建請公所規劃拓寬該橋，以保障鄉民出入安全。辦法：大會通過後，建請公所辦理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副主席說明。

謝副主席新春：關於本案，這座橋有需要規劃拓寬，因為橋面狹小，它位於大華路往員鹿路三段 419 巷方向，也就是川穩公司旁邊；而該橋是大華往來新館的出入口，且那裡有一座水池，因為橋面狹小，難以會車，建請公所派員會勘，並建議縣政府予以協助拓寬，這個部分真的有需要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建設課長答覆。

王課長建峰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、鄉長、主秘，關於副主席所提的「大華路往員鹿路三段 419 巷（川穩公司）方向之橋面規劃拓寬」乙案，副主席，您指的是川穩公司前面的這座橋，還是水門旁邊的那座橋？水門旁邊的那座橋嗎？水門旁邊的那座橋應該是位於東溝排水的防汛道路；而那個位置剛好位於水利溝，因為它剛好跨過水利溝，所以需要那座橋。那座橋確實是前、後銜接時較為狹小，可能需要拓寬，依現況來看，大概需要再 2 米多，這個部分，我們會請彰化縣政府評估，或是看能否有相關的預算去執行這件案子，因為 419 巷在員鹿路路口這裡已經在拓寬了，至明年中旬，若是拓寬完成，通行之後，往大華路的車輛勢必會增加；所以這個部分，待事後我們會看縣政府或是看是否有預算能夠來辦理。

黃主席坤鼎：各位代表同仁，針對本案有何意見？若沒有意見，照原案通過。

陳秘書世護：宣讀議決，代提第 1 號，提案人：謝副主席新春，類別：建設，案由：本鄉大華路往員鹿路三段 419 巷（川穩公司）方向，橋面狹小影響鄉民出入安全，建請公所規劃拓寬該橋，以保障鄉民出入安全。議決：大會議決，照原案通過。請翻開下一案，代提第 2 號，提案人：邱代表類思，連署人：謝副主席新春、蔡代表宗猷，類別：建設，案由：本鄉芎蕉村大展路羅厝排水西側天德橋以北沒有護欄，鄉民反映行經該路段非常危險，建請公所規劃增設護欄，以保障鄉民出入安全。理由：一、據鄉民反映，本鄉芎蕉村大展路羅厝排水西側天德橋以北沒有護欄，行經該路段非常危險，急需增設護欄。二、建請公所派員會勘，規劃增設護欄，以保障鄉民出入安全。辦法：大會通過後，送請公所辦理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邱代表說明。

邱代表類思：主席、副主席、秘書、鄉長、主秘、各課室主管、各位代表同仁，大家好！關於芎蕉村大展路，位於八堡二圳的羅厝排水西側天德橋以北，大約差不多 450 公尺，路邊沒有設置路燈，也沒有護欄，村民、農民在此出入會有安全之虞，需要增設護欄，建請建設課予以協助，謝謝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建設課長答覆。

王課長建峰：關於邱類思代表所提的「芎蕉村大展路羅厝排水西側天德橋以北規劃增設護欄」乙案，該路段是至玉世宮的位置，大概在年初時，因為是彰化縣政府權管的「防汛道路」，也是年久失修，所以他們有去爭取預算重新鋪設這段道路；而之後有發現沒有護欄，確實有安全上的疑慮，會後我們會將這件案子提請彰化縣政府，看他們是否要評估辦理該路段的護欄，謝謝。

黃主席坤鼎：各位代表同仁，針對本案有何意見？若沒有意見，照原案通過。

陳秘書世護：宣讀議決，代提第 2 號，提案人：邱代表類思，類別：建設，案由：本鄉芎蕉村大展路羅厝排水西側天德橋以北沒有護欄，鄉民反映行經該路段非常危險，建請公所規劃增設護欄，以保障鄉民出入安全。議決：大會議決，照原案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黃主席坤鼎：各位代表同仁，有何臨時動議的事項要提出？請邱代表。

邱代表類思：我要請教建設課長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建設課長。

邱代表類思：在去年的定期會上，我有提出芎蕉村的仁和路那裡有一段鐵路，上方都是泥巴，若逢雨季會有安全之虞，你有答應要鋪設 AC；但是已經過了這麼久，為何都沒有動靜？

王課長建峰：代表指的是興霖路口的部分嗎？

邱代表類思：對。

王課長建峰：這個部分，我們是支用自己的預算，因為預算有限，所以是到年底再派工；而我們也已經派了，但是廠商還沒排到該工區，應該會在這個月底，大概選舉前、後會去鋪設。剛好最近要鋪設，但因為有考量到「選舉」，所以該區域原則上應該會在明年的 1 月 8 日、9 日之前施作完成。

邱代表類思：明年嗎？

王課長建峰：對，1 月 8 日、9 日的時間點施作。

邱代表類思：我想說僅是一點工作而已，進度應該要加快，畢竟時間也過這麼久了，好，謝謝。再來第二點，羅厝村的文昌東路往羅厝國小的中段那裡，有部分的路面龜裂，騎機車行經那裡會有安全之虞，需要修補。

王課長建峰：代表指的是百姓公廟前的這個位置嗎？

邱代表類思：不是，文昌東路往羅厝國小的中段那裡。

王課長建峰：就是從羅厝路進去，尚未至…

邱代表類思：文昌東路往羅厝國小的中段那裡。

王課長建峰：尚未至公墓那裡，在中段就對了？

邱代表類思：對，差不多在轉彎處那裡。

王課長建峰：好，我們再派員會勘。

邱代表類思：路面有龜裂，需要修補。

王課長建峰：代表，您是指有龜裂、老化的現象？

邱代表類思：對，龜裂。

王課長建峰：那段道路，我們今年有爭取「羅厝國小人行環境串聯改善計畫」，我們再看經費是否許可，或是在計畫的範圍內，看能否將該路段加進去；若是不能加進去，我們還是要看明年度的其他預算是否有辦法執行，因為我們所報的計畫剛好只有到公墓要通往湍底的那個路口而已，而代表指的應該是從那個位置一直接至羅厝路這一段，也就是至 4 年前羅厝路拓寬的這一段，這段道路是舊的，還尚未施作。

邱代表類思：那個地點尚未至公墓那裡。

王課長建峰：對，這段道路的時間是比較久，沒有錯；這個部分，我們會視情況，若是不能加進去，我們就另外看是否有經費，再錄案辦理。

邱代表類思：好，謝謝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黃代表。

黃代表雯臻：鄉長、各課室主管、主席、副主席，大家早！我要請教圖書館館長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館長。

黃代表雯臻：館長，我要請教你，目前小朋友在圖書館的使用上都是在幾樓居多？

李館長明誠：大部分的時間都是在一樓的兒童區。

黃代表雯臻：是嗎？我再請教你，我們每年的電費大概都是多少？

李館長明誠：今年大概為 40 幾萬元；去年應該也是 40 萬元左右。

黃代表雯臻：40 幾萬元嗎？我記得當時這棟大樓在興建時，圖書館的部分，它的空調好像是「中央空調」吧？對不對？

李館長明誠：是。

黃代表雯臻：在此建議公所，在小朋友的使用上，因為現在面臨少子化，會至圖書館閱讀的小朋友也很少，我建議公所在「冷氣」的部分，看能否由公所重新編列預算，別再使用目前的中央空調，改為「變頻式冷氣」，哪裡有小朋友，我們就開哪裡的冷氣，而不是中央空調一開就是全部；這個部分，圖書館館長有何想法？

李館長明誠：中央空調確實是比較耗電，我們有在想明年度的時候，教育部會有一筆經費可以申請；我們本來就有想說在申請時要將中央空調換成…

黃代表雯臻：請你大聲一點，好嗎？

李館長明誠：換成「變頻式冷氣」，不過也是要待明年度再向教育部爭取經費。

黃代表雯臻：這個部分再麻煩公所努力去爭取，講實在的，我們是提供場所給小朋友在此閱讀，環境很重要；但是沒必要的浪費，我認為能夠做改善，以上，再拜託了，謝謝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陳代表。

陳代表素蘭：主席、副主席、鄉長、各課室主管、各位代表同仁，大家早安！我想請教幼兒園園長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園長。

陳代表素蘭：園長，請問目前小班有幾班？

賴園長冠吟（代）：目前小班有 2 班。

陳代表素蘭：2 班？

賴園長冠吟（代）：對。

陳代表素蘭：中班呢？

賴園長冠吟（代）：中班有 3 班。

陳代表素蘭：小班 1 班的人數都超過 20 多人？

賴園長冠吟（代）：目前 2 班都是 26 位。

陳代表素蘭：若是小班升上中班，要如何拆為 3 班？

賴園長冠吟（代）：我們會視當年度中班收托的招生情形而定。

陳代表素蘭：勢必有一些小班的學生會被拆到不同的班級？

賴園長冠吟（代）：對，我們以往的 2 個年度都有這樣做。

陳代表素蘭：有家長在反映，像目前 2 班小班都已經有 25 人以上了，為何沒有成立 3 班的可能性？

賴園長冠吟（代）：其實我們會視當年度招生的狀況而定。

陳代表素蘭：目前呢？

賴園長冠吟（代）：目前是小班 2 班，總共 52 位，因為 1 班 25 人實在是太多了，可是我們有符合師生比，現在的師生比為 1 比 15，而教育部希望我們公部門能夠在 114 年度將師生比降至 1 比 12，所以現在也有持續緩慢地在往下修我們的師生比；目前的小班就是收 1 比 13 的比例，也就是 26 位，若有新生，我們都是「候補」的狀態。

陳代表素蘭：現在的重點在於 2 班小班的學生升上中班之後，勢必會有人被拆到不同的班級，也就是離開原本的班級、同學及老師，要再重新適應。

賴園長冠吟（代）：是。

陳代表素蘭：若是在小班人數足夠的情況之下，小班能夠順利銜接中班的話，一開始的小班是否就有 3 班的可能性？這個部分能否請公所或是幼兒園在配置上再行協調？

賴園長冠吟（代）：好。

陳代表素蘭：謝謝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黃代表。

黃代表雯臻：主席，麻煩請清潔隊長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清潔隊長。

黃代表雯臻：隊長，我知道「反射鏡」的部分是屬於建設課，但是有民眾在反映，我建議比較危險的大路口，在「反射鏡」的部分，因為有一些已經裝設蠻久了，它的效果不是很清楚，可否請清潔隊協助執行大路口的反射鏡擦拭？

賴隊長慧明：這個部分可能要視我們的人力，看是否有餘力去執行。

黃代表雯臻：我們公所在這個部分…建設課長，還是要由你答覆？

黃主席坤鼎：請建設課長。

王課長建峰：關於黃代表所提的「反射鏡」的問題，因為反射鏡的鏡面並不是玻璃，而是由不鏽鋼壓模之後，再拋光製成，待時間久了，不鏽鋼面可能會有氧化的情形，其實若要擦拭，還要看是否有辦法擦；再來若時間比較久，沒有這麼多人力的話，其實是可以考慮將它汰換掉。

黃主席坤鼎：將它更換為新的。

王課長建峰：對。

黃代表雯臻：這個部分要麻煩建設課派員勘查，有的大路口，車輛進出較為頻繁的部分，應該要汰換的，你們就要汰換掉，因為有民眾在向我反映這個問題。

王課長建峰：若有比較老舊的反射鏡，屆時我們會請村幹事協助陳報，或是地方上若有需求也可以建議上來，我們可以一次將比較老舊的部分汰換掉。

黃代表雯臻：好，謝謝。謝謝主席。

黃主席坤鼎：若沒有其他問題，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。

休息：11 時 20 分

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決案

提案人	鄉長 張佩瑩	連署人	
類 別	文 化	編 號	第 1 號
案 由	為永續經營管理之需，提請 大會同意修正「彰化縣埔心鄉地方文化館暨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之一、第十七條文。		
理 由	因應永續經營管理之需，保障兒童參與權利，修正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之一、第十七條文。		
辦 法	大會議決通過後，函報彰化縣政府備查，並依法公佈。		
大會議決	照原案三讀通過。		

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決案

提案人	謝副主席新春	連署人	張代表榮閔、張代表世宗
類 別	建 設	編 號	代提第 1 號
案 由	本鄉大華路往員鹿路三段 419 巷(川穩公司)方向，橋面狹小影響鄉民出入安全，建請公所規畫拓寬該橋，以保障鄉民出入安全。		
理 由	一、據鄉民反映，本鄉大華路往員鹿路三段 419 巷(川穩公司)方向，雙礮埤二號水門附近，橋面狹小影響出入安全。 二、建請公所規畫拓寬該橋，以保障鄉民出入安全。		
辦 法	大會通過後，建請公所辦理。		
大會議決	照原案通過。		

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決案

提案人	邱代表類思	連署人	謝副主席新春、蔡代表宗猷
類 別	建 設	編 號	代提第 2 號
案 由	本鄉芎蕉村大展路羅厝排水西側天德橋以北沒有護欄，鄉民反映行經該路段非常危險，建請公所規畫增設護欄，以保障鄉民出入安全。		
理 由	一、據鄉民反映，本鄉芎蕉村大展路羅厝排水西側天德橋以北沒有護欄，行經該路段非常危險，急需增設護欄。 二、建請公所派員會勘，規畫增設護欄，以保障鄉民出入安全。		
辦 法	大會通過後，送請公所辦理。		
大會議決	照原案通過。		

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

日期		星期	時間 議程 次別	上午	下午
月	日			09:00 12:00	2:00 5:00
12	20	三		報到、開幕典禮	
12	21	四	一	討論提案	
12	22	五	二	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、閉會	
議事大要				議決公所、代表提案。	

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

甲、鄉公所提案

提案人別	姓 名	編號	案由	大會議決	決議案處理情形	對象機關執行情形
鄉長	張佩瑩	1	本鄉 113 年度總預算(案)，提請審議。	照原案三讀通過。	112.11.16 心鄉代字第 1120000822 號函送公所辦理。	
鄉長	張佩瑩	2	有關本所提報內政部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(內政部)2.0」-「112 年度彰化縣埔心鄉羅厝國小週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」，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1760 萬元整，提請代表會同意墊付。	照原案通過。	112.11.16 心鄉代字第 1120000822 號函送公所辦理。	
鄉長	張佩瑩	3	為永續經營管理之需，提請大會同意修正「彰化縣埔心鄉地方文化館暨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之一、第十七條文。	本案公所已撤案，不再討論。	112.11.16 心鄉代字第 1120000822 號函送公所辦理。	
鄉長	張佩瑩	4	為配合現今殯葬趨勢，提請大會同意修正彰化縣埔心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之一、七、九、十、十三、十五之一、二十、二十一文、二十三、二十八、二十八之一、二十九條條文。	本案公所已撤案，不再討論。	112.11.16 心鄉代字第 1120000822 號函送公所辦理。	

鄉長	張佩瑩	5	為體恤本鄉鄰長辛勞，本所辦理「彰化縣政府補助鄰長為民服務購置腳踏車」採購一案，提供鄰長代步使用，經彰化縣政府補助 81 萬元，提請貴會同意墊付。	照原案通過。	112.11.16 心鄉代字第 1120000822 號函送公所辦理。	
----	-----	---	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乙、代表提案

提案人別	姓 名	編號	案由	大會議決	決議案處理情形	對象機關執行情形
代表	邱德芳	1	本鄉經口村柳橋西路 235 巷通往明道路路面坑坑洞洞，村民反應希望能改善該段路面，並打通該巷道與明道路做連結，讓附近居民交通更便捷，也帶動地方繁榮。	照原案通過。	112.11.16 心鄉代字第 1120000822 號函送公所辦理。	112.12.23 心鄉民字第 1120016318 號函：本所辦理中。
代表	邱德芳	2	本鄉瓦南村三民路 116 巷一弄附近，因排水系統年久失修，大部分都已坍塌，遇下雨天則大淹水，村長一再提起，希望早日修復，避免村民受淹水之苦。	照原案通過。	112.11.16 心鄉代字第 1120000822 號函送公所辦理。	112.11.28 心鄉建字第 1120016312 號函：本所錄案辦理。
代表	邱德芳	3	本鄉太平村平和路一巷，因排水溝年久失修，已失去排水功能，造成附近稻田遇下雨則一片汪洋，希望能轉達水利署，盡早修復該段排水系統，避免造成農民損失。	照原案通過。	112.11.16 心鄉代字第 1120000822 號函送公所辦理。	112.11.21 心鄉建字第 1120016313 號函：惠請貴處妥處。

提案人別	姓 名	編號	案由	大會議決	決議案處理情形	對象機關執行情形
代表	邱德芳	4	本鄉太平村平和路與太平路附近，因該路段有一小段約一百公尺，原有圍牆未能打通，經與地主溝通今已全部拆掉圍牆，希望該路段能夠鋪設柏油，讓道路能更順暢。	照原案通過。	112.11.16 心鄉代字第1120000822號函送公所辦理。	112.11.22 心鄉建字第1120016314號函：先取得土地同意，再行辦理事查。
代表	陳素蘭	5	本鄉路樹常有枯朽之情況，樹枝樹葉乾枯，遇強風豪雨則常造成樹幹傾倒、樹枝掉落地面，影響用路行人及車輛交通安全，枯竭的樹木也有礙綠化美化環境的觀瞻。 建請公所於每年年底進行年度鄉內枯死樹木盤點並移除，整頓街道安全環境。	照原案通過。	112.11.16 心鄉代字第1120000822號函送公所辦理。	112.11.24 心鄉建字第1120016322號函：每年皆有定期維護適時修剪。
代表	邱類思	6	本鄉芎蕉村張家古厝是埔心鄉自行車道終點站，入口圍牆是個門面，經過多年風吹雨淋表面腐蝕，建請公所規畫重新彩繪。	照原案通過。	112.11.16 心鄉代字第1120000822號函送公所辦理。	112.11.24 心鄉建字第1120016323號函：納入計畫或協請村辦公處申請……。

提案人別	姓 名	編號	案由	大會議決	決議案處理情形	對象機關執行情形
代表	邱類思	7	本鄉羅厝村三堯宮向南，往竹子村竹東巷，因為道路狹小，時常有一些大型車誤闖進入，造成交通阻塞，建請公所於入口處裝設限高柵欄以維護交通順暢。	照原案通過。	112.11.16 心鄉第 代 字 第 1120000822 號函 送公所辦理。	112.11.23 心鄉建字第1120016319號函：惠請鈞府評估辦理。
代表	邱類思	8	本鄉羅厝村羅厝路一段109巷7號至15號，因土地已分割，現在留有六米道路需要重新整理，鋪設柏油路面，建請公所研議規劃整修，鋪設柏油路面。	照原案通過。	112.11.16 心鄉第 代 字 第 1120000822 號函 送公所辦理。	112.11.23 心鄉建字第1120016320號函：俟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，本所酌財源辦理。
代表	黃雯臻	9	本鄉南館村四浦路，從383巷至405巷之間往永靖方向沒側溝，遇雨常積水，機車、自行車通過險象環生，建請公所規劃增設側溝，以利排水，保障行車安全。	照原案通過。	112.11.16 心鄉第 代 字 第 1120000822 號函 送公所辦理。	112.11.23 心鄉建字第1120016321號函：俟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，本所酌財源辦理。
代表	黃雯臻	10	本鄉新館村新館路289巷路口側溝，因該路段視線較差，時有機車跌進水溝，建請公所規劃水溝加蓋，保障用路人安全。	照原案通過。	112.11.16 心鄉第 代 字 第 1120000822 號函 送公所辦理。	112.11.24 心鄉建字第1120016315號函：本所先取得土地同意再行辦理…。

提案人別	姓 名	編號	案由	大會議決	決議案處理情形	對象機關執行情形
代表	黃雯臻	11	本鄉新館公墓孝敬堂二樓已設置塔位，但是要上二樓沒有無障礙設施，行動不便的鄉民要上樓非常困難，建請公所規劃增設電梯，提供鄉民無障礙友善環境。	照原案通過。	112.11.16 心鄉代 字 第 1120000822 號函送公所辦理。	112.11.28 心鄉民字 第 1120016840 號函：視本所財源研議辦理。
代表	黃雯臻	12	近年天候異常，時常有強降雨容易淹水，造成鄉民生活上的困擾，建請公所備置抽水馬達，遇到淹水時，能及時協助處理。	照原案通過。	112.11.16 心鄉代 字 第 1120000822 號函送公所辦理。	112.11.21 心鄉建字 第 1120016316 號函：本所錄案辦理。
代表	張玉鈴	13	本鄉義民村員鹿路二段 592 巷約近百公尺，遇雨路面常積水，附近居民出入十分不便，建請公所規劃增設側溝，以利排水，保障行車安全。	照原案通過。	112.11.16 心鄉代 字 第 1120000822 號函送公所辦理。	112.11.21 心鄉建字 第 1120016317 號函：本所先取得土地同意，再行辦理事宜。

議決案分類表

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決案分類表

類別		民 政						建 設			財 政		農	環	主	文	幼
提案人別	件數	自 治	社 會	地 政	法 制	消 防	民 政	水 利	交 通	建 設	財 政	公 產 管 理	業	保	計	化	兒 園
公所提案																1	
主席提案																	
代表提案										2							
臨時動議																	
合計										2						1	

備註：本次收到 3 件，議決通過 3 件